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艾录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0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5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51,891,8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391,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359,364,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532%；无限售条件股41,027,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6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

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672,66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1%。”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672,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75%。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102户。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72,661	0.6675	2,672,661	/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359,228,461	89.7192	-	2,672,661	356,555,800	89.0517
首发前限售股	351,891,800	87.8869	-	-	351,891,800	87.8869
首发后限售股	2,672,661	0.6675	-	2,672,661	0	0.0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664,000	1.1649	-	-	4,664,000	1.1649
二、无限售条件股	41,163,339	10.2808	2,672,661	-	43,836,000	10.9483
三、总股本	400,391,800	100.0000	-	-	400,391,800	100.0000

注 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颢

欧阳颢

秦成栋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